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后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下列报的“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下列报。

公司将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在财务附注中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